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91號

原告 李竺樺

被告 宣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賢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67元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25號判

01 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
02 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
04 經本院於109年8月11日以109年度勞補字第337號裁定核定為
05 4,77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即1,431元
06 （計算式： $4,770 \times 3/10 = 1,431$ ），餘3,339元（計算式： $4,$
07 $770 - 1,431 = 3,339$ 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
08 裁判費4,10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
09 之裁判費667元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
10 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
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